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卫财秘〔2019〕279号

关于公布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体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省属公立医院：

为合理利用优质医疗资源，在确保基本医疗服务前提下满足不同层次患者的医疗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的通知》（皖价医〔2018〕14号）文件精神，借鉴外省有益做法，经研究，增设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项目编码 AAAA0006）和特需体检（项目编码 AACA0001）两个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本条件及服务要求暂行如下：

一、特需专家门诊

（一）服务设施条件

特需专家门诊应设立独立区域，并用明显标识加以区别。诊室环境要整洁、舒适、方便，设专用导诊服务台，每间诊室面积

≥10平方米，配备必要医疗仪器以及空调、饮水机等辅助设施，诊区内实施全天候专人管理，配备护理团队。

（二）临床医学专家条件

第一档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第二档专家：江淮名医、享受国务院津贴临床专家、安徽省国医名师、享受省政府津贴临床专家、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特支计划人才、全国中医药传承指导老师、安徽省名中医。

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引进或合作的外省临床医学人才，具有上述相应层次专家资质的，可参照执行。

（三）服务频次要求

除国医大师和外省来皖坐诊专家外，原则上公立医疗机构每周安排每名特需专家门诊不超过1次，每次半天。

（四）诊疗服务要求

特需门诊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一医一患管理，由主诊医师亲自完成病情询问、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确定诊疗方案等诊疗流程，书写门诊病历，服务时间≥15分钟/诊次。接诊护理团队由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和沟通能力强的护理人员组成，配备专职护士接待，优先安排检查、住院及治疗，外地患者免费代寄化验单、药品等，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手册。特需专家门诊专家名单及资质、服务价格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特需体检

（一）服务设施条件

特需体检应设立独立体检区域和检查通道，并用明显标识加

以区别。诊区整体环境要整洁、舒适、方便，设专用导诊服务台，配备必要医疗仪器以及空调、沙发、电视、饮水机等辅助设施，体检区内实施全天候专人管理，配备护理团队引导。

（二）服务人员条件

特需体检团队由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医师、护理及技术人员组成，医疗机构应安排各相关科室分别有至少一名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进行相关诊断。

（三）诊疗服务要求

特需体检实行预约制，除现场体检服务和健康宣教外，应实施电话跟踪回访、外地体检者免费代寄体检报告、给予个性化健康指导和非药物干预等服务。特需体检服务价格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价格政策及其他要求

1. 开展特需体检的公立医疗机构须为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为吸引高端医学人才在我省工作，促进我省医疗机构与外省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特需专家门诊的公立医疗机构为三级或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2. 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严格控制特需专家门诊的规模，不得突破公立医疗机构全部门诊量 10% 的比例；要统筹安排好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和普通医疗服务、门诊医疗服务与住院医疗服务的工作和时间安排；参加特需医疗的医务人员要完成基本医疗、科研和教学等任务。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31号)文件精神，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和特需体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其中：特需专家门诊第一档和第二档价格严格实行分档定价。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体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4. 特需医疗服务是健全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补偿政策的措施之一，公立医疗机构要将特需医疗服务收入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管理，并就收入用途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

5. 开展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体检的公立医疗机构，在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前，要制定特需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及价格标准，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报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方可开展。

6. 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对特需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予以纠正。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校对：薛定胜